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1号

申 请 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违约停止施工，于2022年8月17日被清退，我单位承接项目后由于原总包单位不配合办理总包变更备案，导致我单位无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及业主权益，在区问题楼盘专班同意的情况下，我单位以执行合同为依据购买商业保险后入场施工，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按照《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长效制度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周治欠办〔2023〕X号）要求，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进行检查，并向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X号调查询问通知书，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报送相关材料；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询问项目生产经理李某，证实该项目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事实，同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XX号限期整改指令书，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文书内容；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人社监察听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5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年本）》，作出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文书均有效送达。2.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申请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已经违法，又以此为由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申请人多次告知申请人施工许可证不是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必要材料，申请人以保民生、保交付为借口，拒不整改，不但无法保证农民工的利益，还会影响工程进度。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退场后，2022年7月15日，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周口某某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项目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2023年12月31日，用工人数200人。2.2023年2月13日，按照《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周治欠办〔2023〕X号）要求，被申请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对周口某某广场项目进行检查，现场向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X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2月20日前派员接受询问并报送相关材料，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2023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在周口某某广场项目部对申请人项目生产经理李某进行询问，李某称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未办理社会保险（工伤）、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日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予以立案，并下达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指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人逾期未履行整改指令。2023年4月20日，被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认定申请人“违法程度：严重；处罚裁量标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2023

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人社监察听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2023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工、罚款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某某广场总包变更申请；2.周口某某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工程项目台账；4.《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5.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X号；6.调查询问笔录；7.立案审批表；8.限期整改指令书2份及送达回证；9.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10.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1.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2.处罚决定审批表；13.处罚决定书及送达照片 2 张；14.行政执法证 2 份；15.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受被申请人委托在被申请人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其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本案中，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X 日进场施工至申请行政复议时，一直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且被申请人下达整改指令书后逾期未整改，违反上述规定，事实清

楚。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涉及农民工200人；违法程度：严重；处罚裁量标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调查、立案、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集体讨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

最后，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六条、《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项目总包变更手续是否备案并不影响申请人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储存工资保障金。故申请人称原总包单位不配合办理项目施工手续变更备案，无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30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